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420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呂正文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
審易字第291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
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6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
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章曉文
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